

中共隆化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活动合理性 (1分)					
				活动合理性 (1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分)； 不符合 (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 (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 (0分)。	1
				目标覆盖 (1分)		目标覆盖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落实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覆盖数/申报绩效目标覆盖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得分=覆盖数/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创新 (1分)		目标管理创新 (1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考核目标与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按创新数量-超过规定情况。求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在职人员数的控制程度。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 (\text{在职人员数} / \text{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 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控制力度。 $\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三公经费”总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 ≤ 0 ；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 $\times 4 \times 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 重安排率(3 分)	部门(单位)支出总额中，重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重点突出程度。 $\text{重点支出重安排率} = (\text{重点支出} / \text{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支出：与党中央、国务院和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本专项、本项目、本任务、本事项、本活动、本会议、本培训、本考察、本调研、本宣传、本外事、本其他有关的事项。	目标值 $\geq 70\%$ ；以3分为上限，采用目标完成率/70% $\times 100\% \times 3$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完成情况。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目标值 $\geq 100\%$ ；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 $>$ 结果 $\geq 90\%$ ，得3分； 90% $>$ 结果 $\geq 80\%$ ，得1分； 结果 $< 80\%$ 得0分。	3	
	预算调整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3	

过程 (55分)	率 (3分)	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部门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率 (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 + 上半年支付) × 100% 全年支付进度 = 部门全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全年执行中追加) × 100%	半年进度：结果 ≥ 50%，得2分；< 50% > 结果 ≥ 40%，得1分；结果 < 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 ≥ 100%，得4分；> 100% > 结果 ≥ 95%，得3分；95% > 结果 ≥ 90%，得2分；90% > 结果 ≥ 85%，得1分；结果 < 85%，得0分。	6
	结转结余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 (本年 / 上年度) × 100%。	目标值为 ≤ 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变动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10，扣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实际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公用经费的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目标值为 ≤ 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和考核“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目标值为 ≤ 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政府项目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p>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p>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p>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管理反映和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的完整、有效、执行。 2. 相关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2
预算管理 (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p> <p>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事项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情况; 5. 不存在挪用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全部符合(9分);符合七项(8分);符合六项(5分);符合五项(3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p>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用以及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执行、决策、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信息。</p> <p>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3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3. 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4. 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反映和规范资产管理部门的保障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促进或社会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是否健全； 2. 是否健全； 3. 是否健全； 4. 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1. 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健全； 2. 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健全； 3. 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健全； 4. 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健全。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运行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3.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绩效监控 (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项目运行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管理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分)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任务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 100% > 结果 ≥ 95%, 得 3 分; 95% > 结果 ≥ 90%, 得 2 分; 90% > 结果 ≥ 85%, 得 1 分; 结果 < 85%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 4, ≤ 95% 的扣 4 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90% 的扣 4 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 × 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 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 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占比率/目标值 × 3, 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履行职责(15分)					

效果 (15分)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p>财政部门和部门开展预算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成效。应用</p> <p>1.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等情况,按百分制。</p> <p>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p>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p> <p>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p> <p>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p>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值不加分。×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8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